

# 國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策略藍圖

我國為持續推動防制洗錢、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政策之發展，已於民國 113 年完成最新一輪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程序。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協調所有涉及防制洗錢、打擊資恐及資武擴工作之權責機關，共同針對國家與行業／部門層次之風險進行分析，並整合國家風險評估結果、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（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, FATF）40 項建議最新修正內容，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（Asia /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, APG）第三輪相互評鑑結果，制定我國防制洗錢、打擊資恐及資武擴之策略藍圖。其內共計四大面向及九大重點領域，其後將針對各項重點領域發展精進計畫，並定期追蹤、檢討執行成效與適時修正，期能強化我國金流透明之環境，奠定經濟永續發展之良好基礎。



我國防制洗錢、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策略藍圖四大面向及九大重點領域，謹說明如下：

### **一、強化政府機關打擊非法金融之執法效率**

- (一)持續推動法律修正，以提高對犯罪者之嚇阻力。
- (二)確保政府機關擁有打擊金融犯罪之工具、技術與支援，以瓦解非法金融活動。
- (三)強化司法機關打擊非法金融活動之能力。

### **二、提升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監理與執行成效**

- (一)強化適格性審查，以防止犯罪者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股權、控制權或擔任管理職務。
- (二)修正我國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執行防制洗錢、打擊資恐及資武擴之相關法令、措施，以符合國際規範。
- (三)持續提升對於可疑活動之辨識能力，並強化金融情資申報之效率。
- (四)以風險為本訂定監理計畫，確保對高風險領域投入更多資源。

### **三、提高金流透明度以防杜犯罪者運用不法所得**

加強法人及法律協議／信託資料之取得、保存與揭露，以改善政府機關對於實質受益權資訊之掌握。

### **四、針對新興風險或現有監管範圍外之風險採取行動**

持續就前置犯罪之趨勢，施以更具體的預防措施。